证券代码: 688819 证券简称: 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09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分配比例: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(含税),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 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0年度天能电池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279,814,402.97 元 (人民币,下同)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.197.637.510.82 元: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 利润 645.184.110.47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,公 司总股本为 972,100,000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,260,000.00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.58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 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,279,814,402.97元;截至报告期末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45,184,110.47元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83,260,000.00元(含税),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%,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:

(一)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营业务为铅蓄动力电池及锂电池制造,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、电动特种车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。电池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,技术升级迭代较快,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,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。为此,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现金储备水平,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、产能扩张、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。

同时,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期货品种,价格波动较大,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需要长期储备较大规模的应急调度资金,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。

(二)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成立于 2003 年,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铅蓄电池龙头企业、新能源电池领先企业,公司目前仍处于较高速度成长阶段,主营业务稳定增长、新兴业务快速成长,业务线不断扩展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,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。

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,经销模式授予客户的账期较短,直销模式授予客户的账期较长,近年来,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,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扩大,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(三)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,但公司毛利率、净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,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、推进数字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建设,不断降低综合生产成本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品质溢价,加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。为此,公司将加大设备智能化改造、提升管理智慧化水平、扩大先进产能建设投资。

(四)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报告期末,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,公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,确保公司长久健康发展。

(五)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主业,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,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,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